

(1949.10 — 2009.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大事记

国家税务总局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大事记

(1949. 10—2009. 9)

国家税务总局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大事记: 1949. 10—2009. 9/国家税务总局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 - 7 - 5095 - 3379 - 6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税收管理 - 大事记 - 中国 - 1949 - 2009 IV. ①F812.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11889 号

责任编辑: 刘五书

责任校对: 王 英

封面设计: 郁 佳

版式设计: 董生平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9×1194 毫米 16 开 32.25 印张 808 000 字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78.00 元

ISBN 978—7—5095—3379—6/F·286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88190744

前 言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揭开了中国历史的新篇章，从此中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的新时代。伴随着新中国60年的曲折发展历程，税收事业也历经曲折，走向辉煌。为了全面回顾新中国60年税收事业发展的历程，反映这一时期税收工作的成就，总结历史经验，为进一步做好税收工作提供借鉴，满足各方面人士了解和研究新中国税收历史的需要，我局组织编写了本书。

本书概要记述了自1949年10月—2009年9月期间中国税收工作中发生的大事和与税收直接相关的政治、经济等方面的重大事件，涉及各种税收和税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统一征收的其他财政收入。

本书的主要资料来源是中共中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包括原政务院，下同）公开发表的有关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中共中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国务院领导人的有关重要讲话、批示和文章，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包括原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等部门发布的税收规章、其他有关文件和有关领导讲话、文章；公开出版的有关报刊、年鉴和部分档案资料。

本书采用编年史体例，以事件发生时间为序，按照年、月、日排列。同日或者同一时期发生多起事件的，按照事件的性质分开撰写，一般一事一记。为了方便读者全面了解中国税收的有关情况，作者将新中国60年的税制演变情况，有关经济、财政和税收统计数据，税务系统的组织机构和人事情况等制成图表，列入本书附录，供读者参阅。

本书既是一部编年体专业史书，又是一部新中国60年税收工作重要文献线索的汇总，一部对税务工作者和经济、财政、税收研究与教学工作者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工具书。作者以史实为依据，按照客观记述、不作主观评论的原则，对本书涉及的文献和事件作了精心的选择和概括，力求大事不漏，要事突出，记述准确，语言规范，文字简明。

本书由我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刘佐和资料室副主任、副编审刘燕明编写，副编审崔玮参与了每年题记的编写和编务工作，办公厅文秘处吴礼祥、王月

明，税收科学研究所资料室马桂香等同志给予协助，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肖捷，副局长钱冠林、解学智、丘小雄、王力、宋兰，纪检组组长冯惠敏，总经济师张志勇、总会计师汪康最后审定。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央档案馆利用部木志芳、胡红，财政部办公厅档案处吴涛、宋爱民，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图书馆的大力支持，中国财政、税务界诸多老同志和有关部门、院校、科研单位领导、专家和学者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在此我们一并再次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多方面的原因，书中必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税务总局

2011年10月

目 录

1949 年 (10—12 月)	(1)
1950 年	(4)
1951 年	(17)
1952 年	(23)
1953 年	(27)
1954 年	(31)
1955 年	(34)
1956 年	(39)
1957 年	(44)
1958 年	(49)
1959 年	(55)
1960 年	(58)
1961 年	(61)
1962 年	(64)
1963 年	(69)
1964 年	(73)
1965 年	(76)
1966 年	(79)
1967 年	(81)
1968 年	(82)
1969 年	(83)
1970 年	(85)
1971 年	(86)
1972 年	(87)
1973 年	(89)

1974 年	(90)
1975 年	(92)
1976 年	(94)
1977 年	(96)
1978 年	(98)
1979 年	(101)
1980 年	(106)
1981 年	(112)
1982 年	(122)
1983 年	(130)
1984 年	(140)
1985 年	(154)
1986 年	(169)
1987 年	(183)
1988 年	(192)
1989 年	(203)
1990 年	(213)
1991 年	(223)
1992 年	(234)
1993 年	(245)
1994 年	(262)
1995 年	(278)
1996 年	(289)
1997 年	(301)
1998 年	(314)
1999 年	(325)
2000 年	(338)
2001 年	(353)
2002 年	(370)
2003 年	(383)
2004 年	(396)
2005 年	(409)
2006 年	(423)
2007 年	(439)
2008 年	(452)

2009 年 (1—9 月)	(470)
附录一 中国税制体系图 (1950 年、1958 年、1973 年、1984 年、1994 年、 2009 年)	(483)
附录二 中国经济、财政和税收主要指标统计表 (1950 年至 2009 年)	(488)
附录三 中国分税种收入统计表 (1950 年、1957 年、1959 年、1973 年、 1978 年、1982 年、1985 年、1993 年、1994 年、2000 年、2009 年)	(490)
附录四 中国税务系统组织机构图 (1950 年、1955 年、1994 年)	(496)
附录五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税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组织机构图 (1950 年、1959 年、1972 年、1978 年、1988 年、1994 年、1998 年、 2009 年)	(499)
附录六 中国税务系统历任主要领导人名录 (1949 年 12 月至 2009 年 9 月)	(504)
附录七 中国税务系统人员统计表	(506)

1949年（10—12月）

新中国成立前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其中规定了新中国的税收政策。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以下简称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和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1954年9月底国务院成立以后改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召开首届全国税务会议，重点研究统一全国税政、税制和税务机构等问题；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组建财政部税务总局。12月，政务院任命李予昂为财政部税务总局首任局长；中央税务学校开学。

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在此之前，同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纲领第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均有保卫祖国、遵守法律、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公共财产、应征公役兵役和缴纳赋税的义务。”第二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国家应在经营范围、原料供给、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第四十条规定：“国家的税收政策，应以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建设的需要为原则，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

11月18日 政务院总理周恩来在本院第六次政务会议上谈到税收问题时提出：生产增加了，税收就可以增加了。农村的负担还不能减少。新解放区的城市在安定以后就应当收税，要适当，不能收少了，不可以使农村负担太重，城市负担太轻。陈云副总理在会议上指出：物价问题的根本原因在于财政收支不平衡，我们的方针应该是减少赤字。办法是：第一，少用。除了保证军政费用的必需开支以外，其他一切开支可省者均省之。第二，多收。途径是增加税收和发行公债。第三，加强管制。组织群众管制和监督私商。

11月24日至12月9日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财政部在北京召开首届全国税务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朱德，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薄一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6日，朱德在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新中国成立以后财政开支很大，税收任务随之增加，对于增加财政收入意义很大。由于战争还没有结束，农民负担很重，税收任务很重，今后要增加城市的税收负担。要统一思想，宣传税收政策，教育人民纳税报国。收税要根据政策，多收了妨碍生产，该收的不收也不行。收税不能各自为政，必须制定统一的法令。要保证税收条件，增加生产，货物畅流，运输畅通。现在一切以经济建设为主，税务部门不仅要收税，也要搞好调查研究，支持生产。税务部门与生产密切，生产出英雄模范，收税也要出英雄模范。税务部门要充实人员，加强培训，廉洁自律。

12月8日，陈云在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当前国家财政面临严重的困难，财政支出规模很大，而财政收入增加速度有限，所以财政赤字很大。解决这个矛盾有两种办法，一种是增发货币，另一种是增加税收。增发货币会导致通货膨胀，物价上涨，社会经济紊乱。所以，只能采取增加税收的办法。过去公粮比重过大，今后要增加城市税收。这样做不仅可以解决财政需要，而且有利于平衡城乡税收负担，回笼货币。因此，关于增强税收的提案得到了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一致通过。完成1950年的税收任务，不仅是一个财政任务和经济任务，而且是一个严重的政治任务。

薄一波在会议上的讲话中强调了全国统一税制的必要性和正确贯彻税收政策等问题。

会议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的税收政策，重点研究了下列问题：一、统一全国税政。拟定《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作为整理与统一全国税政税务的具体方案。二、草拟统一税法。确定税法立法权限，凡有关全国性的条例法令，统一由中央制定。整理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的旧税制，拟定新中国全国范围的税收为14种，即关税，盐税，货物税（包括烟、酒、矿产、棉花、皮毛和水产税在内），工商税（包括营业税、所得税、临时商业税和摊贩牌照税在内），印花税，交易税，存款利息所得税，遗产税，薪资报酬所得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包括娱乐税、筵席税、旅店税和冷食税在内），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使用牌照税。三、确定税务机构、编制和工作职责。制定城市税收工作统一管理的组织原则，草拟《全国各级税务机关暂行组织规程》，建立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税务机构。统一规定各项重要制度，以加强税务工作。四、制定第一个全国性的税收计划。

会后，财政部于12月15日向政务院报送了《第一次全国税务会议的总结报告》。报告中就实行合理负担政策提出的原则是：一、农民的负担已经很重，不能再增加，今后主要应当在城市工商业税收上多想办法。二、简化税制，税种、税目应当尽量减少，能合并的尽可能合并。某些地方性税收由大区（当时设有东北、华东、中南、西南和西北5个大行政区，简称大区，1952年增设华北大区，——本书作者注）另定征收办法，经中央批准以后实行，不列入全国税法范围。三、为增加税收掌握主动，好讲话，税率一般的可以暂时依照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的规定，不使其减得太低。根据上述原则，确定全国范围适用的税收为14种，即关税、盐税、货物税、工商税、印花税、交易税、存款利息所得税、遗产税、薪资报酬所得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和使用牌照税。其他税收由省、市或者大区根据习惯拟定办法，经大区或者中央批准以后征收。报告中还提出：各级领导应当重视和支持税收工作，迅速公布各种税法、税则，以求征收一致。

11月28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复函财政部，同意以华北税务总局为基础，组建财政部税务总局。

12月2日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薄一波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作《关于1950年度全国财政收支概算草案的编成报告》。报告中提出了量出为入与量入为出兼顾，取之合理，用之得当”的财政原则，同时提出了保证财政收入的措施：第一，继续要求农民担负。在1950年的收入概算中，公粮（即农业税，下同——本书作者注）收入仍然占第一位，占全部收入的41.4%。全国农民平均负担占其农业总收入的19%强，而老解放区农民平均负担则占其农业总收入的21%。第二，要求工商业者担负。各项税收（指农业税以外的税收，下同——本书作者注）占收入概算的38.9%，是收入的第二位。各大城市的税收还应当增大。为使负担合理，公债的发行主要放在城市、放在工商业者身上。第三，要求保证公粮收入，减少损耗；保证税收，减少偷漏；把推行公债的工作做好，保证完成任务；所有国营企业实行成本会计和经济核算制，减少浪费，保证收入。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在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的财政情况是有困难的，我们必须向人民说明我们的困难所在，不要隐瞒这种困难。但是我们同时也必须向人民说明，我们确实有办法克服困难。”

12月15日 财政部所属的中央税务学校正式开学，李予昂任校长。

12月16日 政务院任命李予昂为财政部税务总局局长。

12月30日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薄一波向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书面汇报全国粮食工作会议情况。汇报中提出了统一全国农业税法、税率的问题，建议老解放区以大区为单位、新解放区以省为单位统一税法。税率总的不超过产量的20%，各阶层负担率为：贫农7%左右，最高10%；中农17%左右，最高20%；富农27%左右，最高30%；地主45%左右，最高60%。纳税人口应当占农村人口的80%左右，富庶区和土地分散区为80%—90%。

1950 年

本年度，实施了新中国成立以后第一次大规模的税制改革：1月，政务院发布《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决定》，附发《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全国各级税务机关暂行组织规程》、《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和《货物税暂行条例》，新中国的税制从此逐步统一。此后，政务院陆续发布《契税暂行条例》、《屠宰税暂行条例》、《印花税暂行条例》和《利息所得税暂行条例》，修改《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和《货物税暂行条例》；还发布了关于关税政策和盐务工作（包括盐税工作）的决定。3月，政务院公布《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强调统一税权和加强税务工作的领导；中共中央为此发出《关于保证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通知》。5月下旬至6月中旬，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和中共中央、政务院的指示，二届全国税务会议决定采取一系列调整税收的措施。12月，财政部、海关总署发出《关于海关代征吨税办法的联合通知》。在农业税方面，3月，政务院公布《关于统一国家公粮收支、保管、调度的决定》。9月，中央人民政府公布《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政务院公布《关于新解放区征收农业税的指示》，财政部公布《关于农业税土地面积及常年应产量订定标准的规定》。

1月1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成立大会在北京举行。财政部副部长王绍鏊出席大会并讲话。财政部税务总局局长李予昂、副局长崔敬伯和苏联专家拉乌洛夫也在会上讲了话。

1月3日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设立关税税则委员会，贸易部副部长姚依林任主任，财政部、重工业部等有关部门代表13人任委员。

1月4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各区军政委员会应讨论土改与征粮等工作的电报》。电报提出了新解放区农民负担政策：一、没有实行减租的地主，土地税应当完全由地主负担，农民不负担，或者只负担很小比率。二、已经实行二五减租的地主，土地税由地主和佃户双方各负担一半，或者地主负担六成、七成，佃户负担三成、四成。三、完全没有收租的地主或者完全不交租的农民，土地税由农民负担，地主不负担。四、按照各户收入规定征粮最高额，即不能将各户所收粮食全部征收，必须留给各户一部分吃粮，更不应当将各户收入全部征收以后再征。

1月6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和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薄一波致电毛泽东主席和中共中央，

作关于全国税务会议、盐务会议和粮食会议的综合报告。报告中提出：今后应当多在城市税收方面打主意。在简化税制下，首先抓货物税、工商税、盐税和粮税等主要收入；其次是整理印花税、交易税、屠宰税、房屋税、地产税、遗产税、使用牌照税、利息所得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和特种消费税。征税方法今后一律采取自报实缴与民主评定相结合，既能增多收入，又能够堵住资本家的嘴。

1月14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处理老解放区市郊农业土地问题的指示》。指示中作出了下列税收规定：凡使用城市郊区国有土地从事耕种者，一律不再交租，只照章缴纳农业税。一切可耕之荒地，在不妨碍城市建设名胜古迹或者风景的条件下，由人民政府统一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使用。垦种荒地者，一律免征农业税1年至3年。

同日 财政部发布《关于停止征收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利息所得税的命令》。命令中规定：为争取人民踊跃认购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应当立即停止征收公债利息所得税。

1月30日 政务院总理周恩来签署政务院通令，发布《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决定》，次日公布。决定中规定：一、以《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作为整理与统一全国税政税务的具体方案；未公布的各项条例，仍然按照原税法征收。二、各级人民政府必须督导各级税务机关如期完成税收任务。三、要健全并加强税务机关，积极培养税务干部，提高税务干部的政策与业务水平。随决定附发《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全国各级税务机关暂行组织规程》、《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和《货物税暂行条例》。

《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共12条，其中规定：为执行1950年概算，必须增强税收工作，建立统一的税收制度。农民负担远超过工商业者的负担，应当依据合理负担的原则，适当平衡城乡负担。各地实行的税政、税种、税目和税率极不一致，应当迅速整理，在短期内逐步实施，达到全国税政的统一。中央和地方的税收暂定为14种，即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和使用牌照税。要则还规定了税收立法权限、纳税义务、违章处罚、税务机构和几项重要的税收工作制度。

《全国各级税务机关暂行组织规程》共26条，包括各级税务机关的设置、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配备等内容。规程中规定：全国设立6级税务机关，即财政部税务总局，大区税务管理局，省、盟和中央直辖市、大区辖市税务局，专区和省辖市税务局，县、旗、市和镇税务局，税务所。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批准，可以在铁路、河运沿线、矿区或者特殊区域设置特种税务局、所、稽征组、队，或者稽征员和驻厂员。各级税务机关均受财政部领导，总局以下各级局、所，除了受其直属上级税务机关的领导以外，大区税务管理局并受同级财政部的领导，省、市以下各级税务局并受所在地同级政府的领导。县、旗、市和镇税务局所属的税务所，并受当地政府的监督。同级政府的意见与上级税务机关的意见抵触时，执行上级税务机关的决定。

《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共6章、29条，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条例中规定：凡中国境内的工商营利事业，除了另有规定者以外，均依本条例于营业行为所在地缴纳工商业税。营业额部分缴纳营业税，所得额部分缴纳所得税（国营企业所得额部分提取利润，不缴纳所得税）。国家专卖、专制事业，贫苦艺匠及家庭副业，非以营利为目的之事业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者，免纳工商业税。营业税的税率按照不同行业分别规定，按照营业收入额计算的，税率为1%至3%；按照收

益额计算的，税率为1.5%至6%；所得税采用14级全额累进税率，第一级所得额不满100万元^①者，税率为5%；第十四级所得额在3000万元以上者，税率为30%。对于需要鼓励和照顾的行业，如机器制造业、矿冶业、电业、车船制造业、化工制造业等，可以分别减征所得税10%—40%。

《货物税暂行条例》共15条，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条例中规定：凡本条例所列的货物，除了另有规定者以外，均依本条例缴纳货物税。货物税一律从价征收，税目分烟类、纤维类、饮食品类、用品类、工业品类、建筑器材类、化妆品类、迷信品类、农林产品类和矿产品类10类，税率从3%至120%不等。货物税的减免权在中央人民政府，地方政府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征、免征。凡已纳税货物，行销全国不得重征。征收方法采取驻厂征收、查定征收和起运征收3种。进口货物由进口商于缴纳关税时，由海关一并代征货物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月1日、7日先后就执行上述税收暂行条例发布指示。

1月30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编辑发行《税工研究》（内部期刊）。

2月2日 政务院通过《关于1951年农林生产的决定》。决定中作出了下列税收规定：一、贯彻合理负担的农业税收政策，由于善于经营、勤劳耕作和改良技术而超过常年应产量者，其超过部分不增加公粮；由于怠于耕作，其产量不及常年应产量者，其应纳公粮不予减少。二、奖励兴修水利，由于兴修水利而提高产量，属于群众自己出资合作兴办者，其产量提高部分5年以内不改订常年应产量，也不增加公粮；属于国家出资兴办者，其产量提高部分3年以内不改订常年应产量，也不增加公粮。垦种生荒者免纳公粮3年至5年；但是禁止开山荒和陡坡。

2月13日至25日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国财经会议，重点研究统一全国财经问题。

2月28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及征收公粮的指示》。指示中作出了下列税收规定：一、中央政府所征公粮在新解放区不得超过农业总收入的17%，地方政府附加公粮不得超过正粮的15%。二、应当按照各户实际收入规定其公粮征收额，最高不得超过其农业总收入的60%，特殊情形不得超过80%。三、公粮征收面，一般不少于农村人口的90%，地主、佃农应当区别不同情况负担公粮。

3月3日 政务院公布《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决定中作出了下列税收规定：一、税收是国家财政的主要收入之一，是全国财政开支、经济恢复所需现金的最大来源。除了批准征收的地方税收以外，所有关税、盐税、货物税和工商业税的收入均归财政部统一调度使用。二、税则、税目和税率，统由财政部提交政务院决定施行；未经批准，各地人民政府不得变动。三、为了完成征税工作，全国各大城市 and 各县的人民政府必须委任最好的干部担任税务局局长。

同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保证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通知》。通知中说：全国在地域、交通、物资和币值等方面已经统一，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项目不作统一的管理和有计划的使用，则非但不利于国家的财政和经济工作，而且将严重地影响人民的经济生活，妨害国家的恢复和建设。为完成税收计划，克服财政困难和实现1950年概算，责成各级党委务必立即从全国每一市、县党委中各抽一个现任部长职务的干部，担任各该市、县的税务工作，克

^① 即旧人民币。以下在1955年3月1日新人民币发行以前发布的文件中所列的人民币均为旧人民币。新人民币与旧人民币的折合比率为新人民币1元等于旧人民币1万元。

服干部思想上存在着的轻视税务工作的错误观点，以保证当年税收计划的全部完成。宁使其他各部缺少一个部长，而不要让税务机关成为一个弱的工作机关。

同日 根据《工商业税暂行条例》，政务院公布《公营企业缴纳工商业税暂行办法》，自当日起施行。办法中规定：公营企业应当缴纳工商业税，除了属于所得额计算部分由中央人民政府另定提取利润办法以外，属于营业额计算部分，纳税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照章纳税。公营企业不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报请中央或者大区财政部，省、市财政厅、局，将其应缴纳税款从欠款单位应领经费中扣除，或者从其在银行存款中扣缴，无存款者限期补缴。对于欠缴税款的单位，除了按日课以所欠税款3%的滞纳金以外，并对其单位负责人依情节轻重予以处分。

3月7日 政务院公布《关于关税政策和海关工作的决定》。决定中规定：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必须是统一集中的和独立自主的国家机关。海关总署负责对各种货物和货币的输入输出执行实际的监督管理，征收关税，与走私进行斗争，以此保证中国不受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侵略。为统一关税政策，政务院决定：一、准许海关总署在新海关税则规定施行以前，在输入货物方面暂用1948年的进口税则，在输出货物方面暂用1934年的出口税则（1945年修正本），但是某些方面须经过政务院的修订。二、必须制定新的海关税则，并在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下组织一个专门委员会负责此事。三、上述专门委员会在制定新的海关税则时应当按照下列基本原则：（一）在国内能大量生产的或者暂还不能大量生产，但是将来有发展可能的工业品和半成品，在进口这类商品时，海关税率应当规定高于该项商品的成本与中国同样货品的成本间的差额，以保证国家民族生产。（二）对于一切奢侈品和非必需品，制订更高的税率。（三）在国内生产很少或者不能生产的设备器材、工业原料、农业机械、粮食种子和肥料等，其税率要低，或者免征关税。（四）凡一切必需的科学图书和防治农业病虫害等物品，若干国内不能生产或者国内药品不能代替的药品的输入，免征或者减征关税。（五）对于进口货物，凡与中国有贸易条约或者协定关系的国家，应当规定一般的税率；凡与中国没有贸易条约或者协定关系的国家，要规定比一般较高的税率。（六）为了发展中国的出口货物的生产，对于中央人民政府奖励的一切半成品和加工原料的输出，只订很低的税率，或者免税输出。

3月8日 财政部盐务总局成立，该局统一管理盐的生产和盐税征解等工作。

3月10日 《人民日报》发表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政务院副总理陈云为该报撰写的社论：《为什么要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社论中说：统一国家财经工作，将不仅有利于克服今天的财政困难，也将为今后不失时机地进行经济建设创造必要的前提。统一财政收支，重点在财政收入，即国家的主要收入，包括公粮、税收等。

3月12日 政务院公布《关于全国盐务工作的决定》。决定中规定：为照顾财政需要，盐税征收采取提高税额与税不重征的方针，从量核定，就场征收。各地区的盐税税额标准为：东北盐每担征收高粱175斤^①；西北土盐每担征收小米80斤；潞盐每担征收小麦90斤；华东淮南盐每担征收大米80斤；除了内蒙古的税额标准另行规定以外，其他各地的盐一律每担征收小米或者大米100斤。为了鼓励生产和出口，工农业用盐和出口的盐全部免征盐税，渔业用盐可以减按食盐税额标准的30%征收。

^① 每斤为500克，下同。

3月14日 根据政务院的上述决定，财政部发布《关于实行统一盐税税额办法的决定》，自当日起执行。

3月15日 财政部公布《摊贩营业牌照税稽征办法》，自当日起施行。办法中规定：凡从事固定经营或者流动经营的摊床小贩，均依本办法征收摊贩营业牌照税。凡资本总额满20万元者，应当领取营业牌照，照章纳税，采用定期定额征收办法。税额共分14级，第一级资本额20万元，每季定额征税5000元；第十四级资本额超过180万—200万元，每季定额征税12万元；资本超过200万元的，每超过20万元，增加税额2万元。

3月16日 财政部批准《各级税务工作人员奖惩暂行办法》共16条，自当日起施行。办法中规定：各级税务工作人员的奖励分为表扬、记功、记大功和升级4种，并给予物质奖励；惩戒分为批评、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和撤职6种，涉及犯罪者送人民法院处理。

3月17日 根据《公营企业缴纳工商业税暂行办法》，财政部发出《关于公营企业缴纳工商业税的通知》。通知中规定：自当年1月1日起，全国公营企业的所得税一律作为利润，由其主管部门集中向财政部缴纳（地方管理的企业向地方财政部门缴纳）；其营业税除了铁路可以由铁道部集中向财政部缴纳以外，其他各企业均就地缴纳。

3月22日 《人民日报》发表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薄一波为该报撰写的社论：《税收在我们国家工作中的作用》。社论中说：中国的财政工作现在正在进行一个重大的转变，就是把城市税收在整个财政收入中的作用提高，使之与农村的公粮收入并重。税收是人民国家重要的经济工具。它不仅是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平衡收支、回笼货币、保证币值和保证物价平稳的工具，而且有下列重大作用：一、调节利润，调节收益，即有保护劳动和节制资本的作用。二、在生产事业上，有鼓励和限制的作用。三、集中国家分散着的资财，用到对国家当前有决定意义的方面。四、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和营业税，则可以促进企业经济核算制的建立。

3月26日 政务院公布《关于统一国家公粮收支、保管、调度的决定》，自当日起施行。决定中规定：一、征收国家公粮的税则和税率，统由政务院规定，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不得自定或者修改。国家公粮征收任务的分配，由政务院依据各地实际情况决定。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严格遵照中央规定的税则、税率和征粮政策，完成任务。二、实行严格的公粮入库制度：国家公粮入中央公粮库；县地方粮入县公粮库。为加强国家公粮管理，中央设粮食管理总局，受中央财政部领导；大区设粮食管理局，受中央粮食管理总局和大区财政部双重领导；省设省粮食局，受大区粮食管理局和省财政厅双重领导；中央直辖区设粮食局，受中央粮食管理总局和省财政厅双重领导。专区可以设粮食分局和中央公粮区库，县可以设中央公粮分库，均受上级粮食局、库和同级政府双重领导。各级粮食局和中央公粮库的主要职责为管理国家公粮，其他有关农业税调查、土地评丈和征收公粮等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各级财政部门执行。

同日 上海《大公报》曹谷冰先生就税收工作中的某些问题致信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毛主席收到来信以后批请财政部回复。财政部税务总局局长李予昂于4月10日拟写了复信，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薄一波于4月12日将此信报呈毛主席。毛主席于4月14日亲笔审改了上述复信，并请薄一波将此信交李予昂缮正迳寄曹谷冰。

3月28日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银行纳税问题的指示》，自当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涉及工商业税、印花税、房产税、地产税、使用牌照税和交易税的征免。

4月1日 政务院公布《关于统一管理1950年度财政收支的决定》，自当日起施行。决定中规定：国家财政统一于中央人民政府。税收制度、财政收支程序、供给标准、行政人员编制和全国总预算、决算，均由财政部根据收支总概算会同有关部门统一制定或者编制，报经政务院或者转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以后实行。

4月2日 根据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的指示，财政部发出《关于印发印花税、利息所得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屠宰税5种暂行条例草案的通知》。通知中规定：在政务院对印花税、利息所得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5种条例核定公布以前，凡是原来已经制订单行税则的地区，可以继续按照原订单行税则办理；原来没有制订单行税则和未开征上述各税的地区，可以依照上述税收条例草案试行。

4月3日 政务院公布《契税法暂行条例》共17条，自当日起施行。条例中规定：在全国城市、完成土地改革的乡村中，凡土地房屋的买卖、典当、赠与和交换，都应当凭土地、房屋所有证，并由当事人双方订立契约，由承受人缴纳契税。其中，买契税以买价为计税依据，税率为6%；典契税以典价为计税依据，税率为3%；赠与契税以现值价格为计税依据，税率为6%。交换的土地、房屋两方价值相等者，免征契税；不相等者，其超过部分按照买契税税率缴纳契税。

4月5日、16日和23日 中共中央主席、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先后致电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中共上海市委第一书记、上海市市长陈毅，就税收等问题作出指示。

4月12日 根据《全国各级税务机关暂行组织规程》，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各级税务机关检查工作规则（草案试行）》共10条，自当日起试行。

4月13日 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作《关于财政状况和粮食状况的报告》。报告中指出：4个月来国家的财政情况已经有了好转，公粮、税收和公债发行工作进展顺利。但工作中还有不少缺点，征收公粮存在畸轻畸重的现象，现行税则在执行中还需要完善，税款负担和公债推销应当达到合理和适当的程度，一部分工作人员在征收工作中的不良作风必须整顿，要整训税务人员，防止贪污偷漏，国营企业和私营企业之间的关系需要调整。今后几个月要把工作重心转到调整工商业方面去。会议批准了上述报告。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在会议上的讲话中说：国家的财政情况已经开始好转，这是很好的现象。但是整个财政经济情况的根本好转需要有3个条件，即土地改革的完成，现有工商业的合理调整和国家军政费用的大量节减。今后几个月内政府财经领导机关的工作重点，应当放在调整公营企业与私营企业以及公私企业各个部门的相互关系方面，极力克服无政府状态。

4月19日至5月3日 财政部在北京召开首届全国农业税法会议。会议的主要内容是：总结1949年秋征工作，下达1950年的夏征任务和借征任务，并着重研究统一农业税税法问题。财政部副部长戎子和、王绍鏊出席开幕式并讲话，会议结束时戎子和作了总结报告。

4月28日 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就干部整训等问题致电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饶漱石、中南局第三书记邓子恢、西南局第一书记邓小平和西北局第一书记彭德怀：“整训干部已经成了极端迫切的任务，各阶层人民相当普遍地不满意我们许多干部的强迫命令主义的恶劣作风，尤其是表现于征粮、收税和催缴公债等工作中的上述作风，如不及时加以整顿，即将脱离群众。”

4月29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刘少奇在庆祝“五一”劳动节大会上的讲话中说：人民政府为了平衡收支、稳定物价，就不能不严格地征收公